

## 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力帆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本次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能够充分发挥相关方的资源和优势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提升市场竞争力。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定价原则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该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肖翔、任晓常、窦军生

2023 年 8 月 21 日